南方科技大学

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计划

培养单位: 对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学科**: 力学 **导师**: 曾振中

分类	课程编码	课程	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单位	
课程环节	GGC5047	高级学术写作与交流		32	2	春季	语言中心	
	MAE8003	高等连续介质力学 B		48	3	春季	力学与航空航 天工程系	
	OCE5022	海洋和大气科学研究 方法		48	3	春季	海洋科学与工 程系	
	GGC5021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 代		32	2	2022 秋季	思想政治教育 与研究中心	
	GGC5017	自然辩证法概论		16	1	春季,秋季	思想政治教育 与研究中心	
	ESE5017	空间统计学		48	3	2022 秋季	环境科学与工 程学院	
	ESE5019	生态气候学		48	3	2022 秋季	环境科学与工 程学院	
	GGC5046	南科大研究生英语		32	2	2022 秋季	语言中心	
	MAE5009	连续介质力学B		48	3	2022 秋季	力学与航空航 天工程系	
	ESE5094	遥感水文学		48	3	春季	环境科学与工 程学院	
	ESE5011	气候变化经济学		48	3	春季	环境科学与工 程学院	
	名称	/学分	环节要求					
			学位论文答辩是申请和授予博士学位的重要程序,旨在全面考核博士研究生科学研究工作和学位论文水平。					
必				时间:博士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评审后,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至少由7名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含				
修				至少1名论文评审专家),委员总人数为奇数,其中应至少有2				
环	学位论文答辩		名校外专家。委员会主席一般由教授、讲席教授或具有相当职称					
节			的专家担任。所有委员应具备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和副高及以上					
			职称,同时委员中半数以上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导师不可担任委员。					
			结果:通过和不通过。采取不记名投票的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可在两年内					

(不超过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答辩前需按照博士学位论文送审要求进行再次送审,送审通过者方可答辩。二次答辩仍未通过者,学校不再受理其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提交毕业学位论文送审申请时,除满足毕业条件外,还须取得一 定的学术成果:

- (一) 取得创新性科研成果, 呈现形式可选择如下形式之一:
- 1.在本领域顶级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 2.在 SCI 收录学术刊物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
- 3.在本领域认可的学术刊物上至少发表 2 篇论文, 其中 SCI 收录 不少于 1 篇 (1 项授权的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可以相当于 1 篇 论文);
- 4.从事国防项目研究的博士生,在 EI 收录学术刊物(会议论文不 计入)上至少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 1 项授权的发明专利),以 及至少 1 篇由相关权威部门出具证明的书面报告;
- 5.出版与论文内容密切相关的一本专著;

6.取得重大研究成果, 经院系学位分委会认定达到要求的, 可提 交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二)博士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应该是原创性的,且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成果,导师必须署名(导师含副导师或联合导师,但副导师或联合导师的审批、备案须在论文投稿之前)。发表学术成果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的署名单位均应归属南方科技大学,且博士生必须是所发表论文的第一或第二作者;在博士生作为第二作

有关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其他形式的成果署名要求与学术 论文相同。学术成果是否达到要求由院系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三) 关于已录用待发表论文

者时,第一作者应为导师。

对已被录用的学术论文,在论文的 DOI 号确定后且网上可查,即可认定为已刊出,在送审资格审查时,需提交博士研究生已录用待发表论文情况确认表和出版社提供的校对稿;尚无 DOI 号和校对稿,但有其它录用证明的,需提交录用证明及博士研究生已录用待发表论文情况确认表。

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 求

	学位论文工作及要求	选题:具有重要科学意义或工程价值 学术水平: 1.具有独创性,由作者独立完成,立意明确。2、论文 作者对本课题范围内的国内外发展动向、主要文献资料有较全面 的了解和正确的评述。3、论文必须文句简练、通顺、数据可靠, 图表清楚,严格准确地表达研究成果,实事求是的提出结论。4、 论文对所学领域研究具有创新的地方,具有一定学术价值。5、 论文要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深度,表明作者已具备独立从事科学 研究的能力。 时间:博士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学位论文,在导师 的指导下由博士研究生独立完成; 语言:学位论文一般采用中文撰写,论文摘要和介绍部分要求用 中英文双语书写,其中中文部分为 1000~2000 字,均以能将规定内 容阐述清楚为原则;其他特殊情况可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查重:原则上"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低于 5%,视为查 重通过;复制比在 5%~10%之间,须填写说明,导师、系主任(或 负责研究生工作的副系主任)签字确认同意后,视为通过;复制 比高于等于 10%,视为不通过。
	最终学术报告	在学位论文工作基本完成后,距正式答辩至少三个月前,博士生 须做论文工作总结报告。最终学术报告由各培养单位组织,邀请 不少于 5 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生导师组成评议委员会。评 议委员会需要有至少 1 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参加,属于交 叉学科培养的,应当聘请相关学科至少两位专家参加。最终学术 报告通过后方可提交学位论文送审,记 1 学分。未通过者应重 新进行最终学术报告。
	中期考核	内容:中期考核是对博士生的综合能力、论文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工作态度、精力投入等方面进行检查的环节;博士生个人需对学位论文进展情况进行小结,根据学位论文选题,说明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和研究内容、与开题报告内容的符合情况等,填写《博士学位论文中期进展考核表》。时间:普博生中期考核应在第五学期结束前完成,直博生应在第七学期结束前完成,硕博连读研究生应在博士阶段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通过后记1学分。方式:提交《考核表》;组织:考核小组由3-5人组成,成员应为相关学科的博导、教授;结果:通过或不通过。考核未通过的研究生应在六个月内进行第二次考核,两次未通过者应予以退学,未取得过硕士学位的博士生可转为硕士生培养。
	劳动教育	劳动教育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重要内容。研究生劳动教育应结合产业新业态、劳动新形态等新型生产劳动和服务型劳动,运用学科和专业知识开展实习实训、专业服务、社会实践、勤工助学、创新创业、志愿者服务等校外劳动锻炼活动,累计不少于 32 学时,完成后撰写劳动教育总结报告,经培养单位审查通过后记 1 学分。 *力航系学生选修指定实践课程,完成 32 学时实践活动并提交总

		结报告,经培养单位审查通过后记 1 学分。
	学术活动	研究生应定期参加课题组的学术讨论会,博士生应参加不少于 16 次学术讲座。其中必听讲座包括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类讲座、 实验室安全教育类讲座、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类讲座和职业素养 与规划类讲座各1次。满足学术活动要求后经培养单位审查通过, 记2学分。硕博连读研究生在硕士生阶段参加学术讲座的次数可 与博士生阶段参加次数累计计算。
	学位论文评审	时间:通过学位论文的形式审查和论文重合度检查后,可申请学位论文评审。 方式:院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聘请至少3名与论文相关学科的博士研究生导师评审学位论文,力学学科要求使用教育部第三方平台匿名送审。 结果:参照《关于力学学科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审的相关规定》执行。博士研究生两次申请学位论文评审的时间至少间隔三个月。第二次评审仍未通过者,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开题报告	内容:考核博士研究生所选课题的研究背景、研究计划及创新点、预期成果等; 开题报告应包括文献综述、选题背景及意义、研究内容、可行性分析、工作特色及难点、预期成果及可能的创新点等; 时间:普博生开题报告应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直博生应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硕博连读研究生应在博士阶段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通过后记1学分。自开题报告通过至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两学年; 方式:提交书面报告加答辩; 组织:博士开题考核的答辩时长不少于1小时。开题考核委员会至少由5名相关学科的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其中至少包含1名非本系的相关专家,委员总人数为奇数,可包括导师; 结果:通过或不通过。考核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的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方可通过。考核通过的博士研究生应根据考核意见修改开题报告。考核未通过的博士研究生应根据考核意见修改开题报告。考核未通过的博士研究生应在六个月内进行第二次开题报告,仍未通过者,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主要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有重大变动时,应重新进行开题考核。
论文工作计 划		
选修总学分		方案要求总学分
导师审核		
培养单位审核		